



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保密工作法规 文件选编

BAOMI GONGZUO FAGUI WENJIAN XUANBIAN

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 编

测绘出版社

ISBN 978-7-5030-1907-4



9 787503 019074 >

定价：20.00元

保密工作法规文件选编

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 编

测绘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密工作法规文件选编/国家测绘局测绘成果管理司
编. —北京:测绘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030-1907-4

I. 保… II. 国… III. 保密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7768 号

责任编辑 万茜婷 杨蓬莲

封面设计 李 伟

出版发行 测绘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复外三里河路 50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010—68531160 68531609 网 址 [www. sinomaps. com](http://www.sinomaps.com)

印 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成品规格 148mm×210mm 印 张 6

字 数 12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01—22000 定 价 20.00 元

书 号 ISBN 978-7-5030-1907-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节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9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3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节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46

三、部门规章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	57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标志的规定.....	60

四、规范性文件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标志的 规定》的补充通知.....	67
---	----

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	68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暂行管理办法	75
关于认真做好施行《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暂行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84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出境的规定	86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出境的规定》的工作办法	91
保密检查的基本要求	96
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事件的规定	100
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	103
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密级鉴定工作的规定	107
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 审批暂行办法	111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16
关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120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24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 通知	138
关于加强党政机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和保密管理的 若干规定	154
关于加强政府上网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	158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59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	163
关于加强新技术产品使用保密管理的通知·····	165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规定的 通知·····	167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通知 ···	169

五、附 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 规定(节录)·····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 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75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检 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	178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	181

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 年 3 月 14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97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百八十二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

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责令停产停业;
-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行政拘留;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